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1	08*****201	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355	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
3	00*****708	咎圣达
4	01*****066	朱春林
5	01*****060	周云中
6	01*****416	徐跃
7	00*****383	吉正坤
8	01*****113	杨小军
9	01*****661	宋皞
10	00*****402	曹燕红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

联系人： 王剑锋

电话： 0513-85609123

传真： 0513-85609115

特此公告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 日